



本书编写组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ZHGHDXZHMXZHL GJSHHZHGXSHH

中共中央党校著名学者论

中共中央党校著名学者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中央党校著名学者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共中央党校著名学者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编写组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12

ISBN 7-5035-3590-3

I . 中… II . 中… III .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 研究 -
中国 IV .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621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6.375

字数：120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16.00 元

责任编辑 井 琪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洪霞
责任印制 张志军

目 录

重大突破与创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 的历史地位	苏 荣(1)
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	
——学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的 几点体会	郑必坚(18)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新成果	李君如(95)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几个基本问题	庞元正(122)
构建和谐社会呼唤公平	王东京(149)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贡献	严书翰(159)
要素健全是社会和谐的前提	王长江(174)
实现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陈雪薇(182)
提高政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是建设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王 军(187)	

重大突破与创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的历史地位

苏 荣

人所共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百年要走完西方发达国家用三百年时间走完的工业化、城市化路程。因而，我们在不断取得伟大进步的同时，有可能以集中、凸显、紧逼的方式遭遇别人在三百年中出现过的经济发展失调、社会矛盾加剧以及人口、资源、环境等困扰及风险。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崭新课题，提到全党全国人民面前，做出全面部署，是我们党主动地、自觉地防止和化解各种困扰及风险的高超智慧，是我们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次历史性跨越，是党的追求、党的理论和实践的重大突破与创新。由此，显示出中国共产党具有非凡的执政能力，并将获得极大的政治主动。

一、拓宽了党的战略目标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在党的正式文件中提出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将“和谐”列在“富强民主文明”之后，比目前党章中的表述更加丰富，表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成为我们党新的战略追求，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战略任务和奋斗目标。《决定》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到如此突出的地位不是偶然的，包含着“四个必然要求”。

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针对我们已经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这种情况，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从时间跨度上说，是本世纪的头 20 年；从经济指标来说，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的发展阶段。从国际经验看，在这一阶段，如果举措得当，将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平稳进步；如果举措失当、应对失误，则可能导致经济徘徊不前甚至社会长期动荡。因此，这一历史阶段对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而言，既是“黄金发展期”，也是“矛盾凸显期”；既面临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又面临一系列矛盾和问题。虽然这一阶段我们面临的矛盾和问题都是发展中的问题、前进中的问题，但许多是深层次的，解决的难度很大。倘若任由这些矛盾和问题发展下去，就有可能引发社会震荡和冲突，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战

略追求，就是要科学应对和有效解决特定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中已经或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大力促进社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由于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长期性、复杂性，使得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为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永恒课题，因而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回避的一个重大课题。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社会主义在社会关系上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必须是和谐的，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的基本思想之一。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我们党不断探索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不懈的奋斗和努力。在实践中，我们党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促进人与自然界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真正地解决，在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和进步的基础上促进每个人自由全面地发展，形成一个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社会主义生命力和优越性之所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活力的重要源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和谐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构建和谐社会，没有社会的和谐就建设不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就决定了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到全党面前，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

三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总的形

势是稳定、和谐的，但也存在不稳定、不和谐的因素。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深层次矛盾和影响社会和谐的问题逐步显现，包括发展不平衡、部分群众生活困难、收入分配差距拉大、消极腐败现象滋长。从国际上看，和平、发展、合作成为世界潮流，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同时，当今世界仍很不安宁，各种矛盾错综交织，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们仍将长期面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仍将长期面对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战略的严重斗争。在这种背景下，每一个执政党特别是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高度重视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的问题。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没有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就不可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局面，促进社会更加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正是着眼于这样的客观需要，我们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新的战略任务。

四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的必然要求。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我们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

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高。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始终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同时，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都是我们党执政必须团结和凝聚的重要力量。适应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执政的社会基础都发生重大变化的新情况，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才能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二、开拓了新的理论境界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入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第一次把“社会主义”与“和谐社会”结合起来，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比较系统地回答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系列问题，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理论创新的一个重大成果。这一理论创新成果开拓的理论新境界，主要表现为“三个深化”和“三个丰富发展”。

第一，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认识，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

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从低级文明走向高级文明、从单面发展走向全面发展的过程。马克思曾依据两个标准对社会形态做了两种划分。一是根据生产关系标准将社会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二是根据人的发展状况将社会划分为三种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社会、物的依赖性社会、个人全面发展的社会。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而个人的全面发展又是一种社会形态。这充分说明了两种不同社会形态的划分的内在一致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根本原则和要求显然是以唯物史观的社会形态理论为基础的。同时，《决定》明确了我们现在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强调其是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社会；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主要举措。这

些内容拓展了把握社会形态的理论视野，是对唯物史观社会形态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唯物史观认为，社会的基本结构可以分为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只有作为社会系统组成部分的经济、政治、文化各个领域紧密联系、互相协调，才能使整个社会始终保持有序和谐的状态。2005年初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既有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又有各自的特殊领域和规律。我们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不断巩固和谐社会建设的精神支撑，同时又通过和谐社会建设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我们党关于和谐社会建设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关系的观点立足于唯物史观社会结构理论的基础，并且又对其有所创新和发展。

唯物史观认为，社会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是在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中不断前进的过程，是不断消除不和谐因素、不断增加和谐因素的

过程。因此，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回避矛盾，相反，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正视矛盾，利用唯物史观关于社会矛盾运动的基本原理，积极寻求化解矛盾的正确途径和有效方法，形成妥善处理矛盾的体制机制。我们党对于新时期社会矛盾运动的理解和处理矛盾的方法，丰富和发展了唯物史观的社会发展理论。

第二，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紧紧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基本问题进行不懈的探索。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是共同富裕的社会，到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再到社会主义必须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现在，我们党进一步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应该是和谐的社会主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越来越深入，越来越丰富。

在卷帙浩繁的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和谐是社会主义社会本质属性的明确观点，但提出了只有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思想。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为促进我国社会的和谐进行了艰辛的探索和不懈的努力，但明确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在这次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中。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理论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认识，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本质理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的改革和建设的过程中，深切体会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而且逐步意识到，还要加强社会建设。党的十六大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征程以来，我们在实践中进一步认识到了加强社会建设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非典”疫情提出的问题，群众上访增多提出的问题，新农村建设中提出的问题，科学发展观落实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等等，都表明“经济一腿长、社会一腿短”是要影响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于是，胡锦涛同志在 2005 年初首次明确地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要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从这样一个全新布局的视角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作了明确规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九大目标任务，不是单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而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的目标任务，是充分体现了和谐社会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准确定位的目标任务。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

认识的深化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飞跃。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思想观点，如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社会真正实现和谐的“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帮助农民解决城乡对立，必须发扬民主，改革国家机关，反对官僚主义，加强社会管理等。然而他们不可能为我们提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全部现成的答案。中国共产党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此做了积极探索。党的十六大以来，经过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特别是通过召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已有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成果基础上，以专门会议和《决定》的形式，比较系统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社会、怎样建设社会、为谁建设社会的问题，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

第三，深化了对党的执政理念、治国理念和治理社会理念的认识，丰富发展了党的执政理论。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根本的执政理念，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的体现。只有一心为公，立党才能立得稳；只有一心为民，执政才能执得好。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系列思想和要求，使党的这一根本执政理念具体化了，有了更加充分的实施载体，有了更加广阔的操作空间，有了更加可靠的实现保障，使党能够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这充分表明我们党对执政理念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党的执政理论进一步

丰富和发展了。

中国共产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战略思想和战略任务，也表明我们党的治国理政理念和治理社会理念进一步深化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在深入认识发展规律、正确把握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党所处的发展阶段、正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正确把握最高社会理想与现阶段纲领的统一的基础上，主动地自觉地提出来的。这与我们党确立了和谐社会理念有重要关系。和谐社会理念是我们党执政半个多世纪特别是经过 28 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的探索后确立的新的治国理政的理念和治理社会理念。这一理念及其所蕴涵的内容和要求，丰富和发展了党的执政理论。

三、启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新的伟大实践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要求我们切实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长期的历史任务和重大现实课题抓紧抓好，并对如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了系统的全面的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明确要求，表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经从认识和理论层面推进到实践层面，表明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水平。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

《决定》的部署和要求，推进新的伟大实践，必须做到“五个紧密结合”。

第一，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我们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初，就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坚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是要在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中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当前工作来讲，是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从其理论内涵讲，则是为了更好地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在科学发展观统领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重要的是抓发展。社会要和谐，等不来，要不到。立足于发展，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才能有效地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才能使社会公平正义，才能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抓发展首先要抓经济发展。历史和现实充分表明，经济快速发展、群众生活富裕，则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停滞不前、老百姓贫困潦倒，则社会必然不和谐、不稳定，乃至出现动荡和混乱。抓经济发展的同时